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相关资料和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斌 _____

袁友军 _____

崔小乐 _____

年 月 日